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簡祥紋

相 對 人 吳鴻騰

吳鴻銘

吳鴻川

吳欣紘

林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8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30元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計算書，以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戶政規費收據、本院收據等影本各1件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第1589號民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8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

01 用如附表所示。
02 (二)、聲請人於113年5月30日預納謄本費40元、於113年5月30日預
03 納戶籍謄本費用90元，另於113年8月6日預納裁判費10,900
04 元，合計11,030元。
05 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各向相對人吳鴻騰、吳鴻銘、吳鴻川請求給
06 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58元【計算式： $11,030 \div 4 = 2,758$ ，
07 元以下4捨5入】；聲請人得各向相對人吳欣紘、林明賢
08 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9元【計算式： $11,030 \div 12 =$
09 919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並依首開規定，均自裁定確定之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聲字第97號	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額
1	吳鴻騰	4分之1	新臺幣2,758元
2	吳鴻銘	4分之1	新臺幣2,758元
3	吳鴻川	4分之1	新臺幣2,758元
4	吳欣紘	12分之1	新臺幣919元
5	林明賢	12分之1	新臺幣919元
6	簡祥紋	12分之1	-----